第四章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的多层住宅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（四平街道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多层住宅消防设施维修工程项目（四平街道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立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7.458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8.2777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立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04日

备注说明：

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，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。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须提供制造商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

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 ”页面查询结果（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；

2、如联合体投标时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体各方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以及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 ”页面查询结果（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）；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%以上。